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五、劳动能力鉴定

1. 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10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3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2. 鉴定申请	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3. 鉴定结论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4. 再次鉴定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5. 复查鉴定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60+30

15日内

第三节 工伤保险

六、工伤保险待遇

(一)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以下项目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1. 治疗费、药费、住院费； 2. 伙食补助费、外地交通费、外地食宿费； 3. 康复费用。
(二) 停工留薪期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三) 生活护理费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医疗期 → (3-24) / 24 个月
停工留薪期 → 此期间

第三节 工伤保险

六、工伤保险待遇

(四) 伤残待遇：1-4级待遇简表

伤残等级	劳动关系	岗位安置	工伤致残待遇				社保关系	基本医疗缴费标准		
			伤残补助金	发放形式	资金来源	伤残津贴				
1	保留劳动关系	退出工作岗位	27个月	一次性	工伤保险基金	工资的90%	按月支付	工伤保险基金	存续社保关系	伤残津贴
2			25个月			工资的85%				
3			23个月			工资的80%				
4			21个月			工资的75%				

27月

51

(27)

第三节 工伤保险

六、工伤保险待遇

(四) 伤残待遇：5-6级待遇简表

伤残等级	劳动关系	岗位安置	工伤致残待遇						社保关系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伤残补助金	发放形式	资金来源	伤残津贴	发放形式	资金来源			
5	保留劳动关系	适当岗位	18个月 ✓	一次性	工伤保险基金	—	按月支付	用人单位	存续社保关系	按正常标准或伤残津贴	
		退出岗位				工资的70%					
6		适当岗位	16个月 ✓			—	按月支付				用人单位
		退出岗位				工资的60%					

√/√

101。

第三节 工伤保险

六、工伤保险待遇

(四) 伤残待遇：7-10级待遇简表

1-4 (2) 27 25 22 21
 5-6 (2) 18 16
 7-10 (2) 13 11 9 7

伤残等级	劳动关系	岗位安置	工伤致残待遇				社保关系	基本医疗缴费标准
			伤残补助金	发放形式	资金来源	伤残津贴		
7	保留劳动关系	正常工作岗位	13个月	一次性	工伤保险基金	无		
8			11个月					
9			9个月					
10			7个月					

2017

第三节 工伤保险

六、工伤保险待遇

(四) 伤残待遇

	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	工伤保险待遇涉及本人工资：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 ①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业平均工资300%的，按300%计算； ②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

27 × 714

300%
60%

第三节 工伤保险

六、工伤保险待遇

(五) 遗属 待遇	<p>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p> <p>① 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p> <p>②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放。其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p> <p>③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p>
(六) 因工外 出下落 不明	<p>①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p> <p>② 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p>

第三节 工伤保险

六、工伤保险待遇

(七) 被派遣出国、出境工作的工伤保险待遇	①职工被派遣出国、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 参加 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 中止 ；
	② 不能参加 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 不中止 。
(八) 停止 工伤保险待遇	①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②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③ 拒绝治疗的 。
(九) 与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	①工伤职工符合领取 基本养老金 条件的， 停发 伤残津贴，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 工伤保险基金中 补足差额。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例-单选题】关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治疗工伤所需的费用，符合工伤保险的项目目录，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B.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起的疾病，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 C. 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费，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D.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三节 工伤保险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考点：本题考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起的疾病，不能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办理。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例-单选题】关于停工留薪期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与福利待遇均不变 ✓
 - B.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 C. 停工留薪期延长不超过12个月 ✓
 - D. 在停工留薪期内，工资福利待遇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 Handwritten notes: A checkmark is next to A. B and C have checkmarks and the word "正确" written next to them. D has a large 'X' over it. A handwritten note "> 24-710" is written to the right of B and C.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考点：本题考查停工留薪期。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均不变，由用人单位进行支付。同样，在停工留薪期内，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的护理，也应由所在单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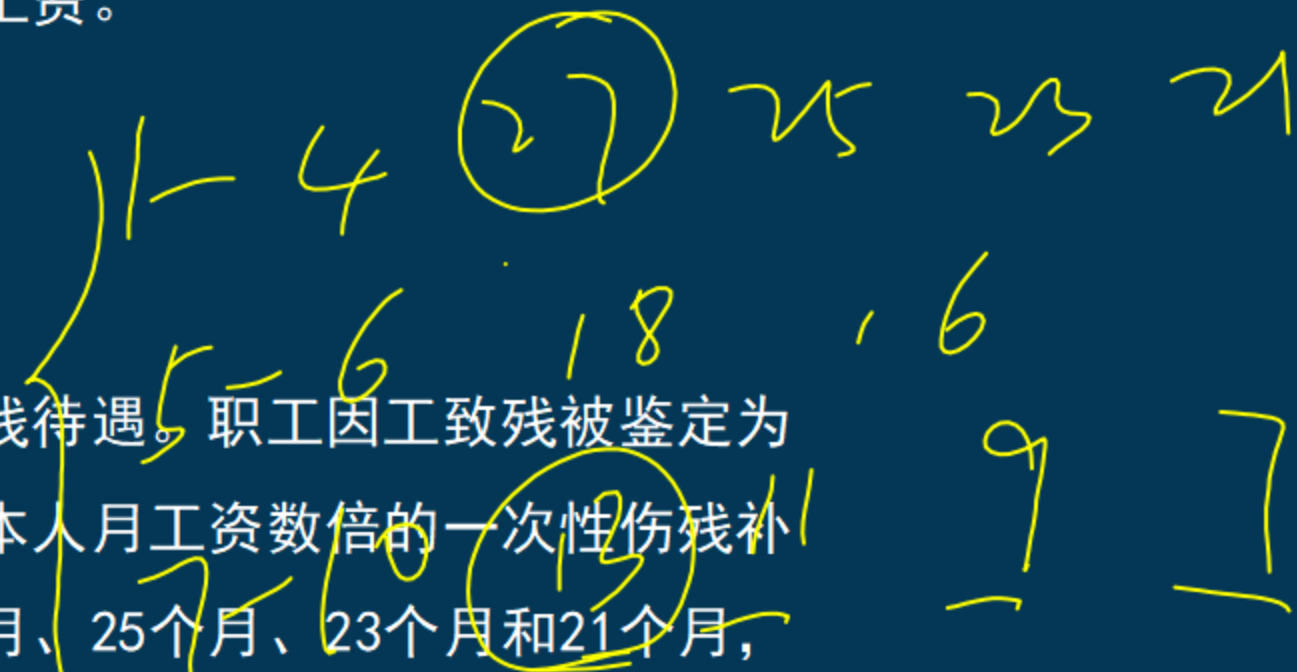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例-单选题】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伤残的，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 ）个月的本人工资。

- A. 18
- B. 13 ✓
- C. 9
- D. 7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考点：本题考查伤残待遇。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均可享受本人月工资数倍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至四级分别是27个月、25个月、23个月和21个月，五级、六级分别是18个月和16个月，七级至十级分别是13个月、11个月、9个月和7个月。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七、特殊情况

(一) 先行 支付	<p>①职工所在<u>用人单位</u>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u>用人单位</u>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u>工伤保险基金</u>中先行支付。从<u>工伤保险基金</u>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u>用人单位</u>偿还。</p>
	<p>②由于<u>第三人</u>的原因造成工伤，<u>第三人</u>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u>第三人</u>的，由<u>工伤保险基金</u>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u>第三人</u>追偿。</p>
	<p>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u>有关材料</u>向<u>社会保险经办机构</u>书面申请<u>先行支付</u>工伤保险待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u>用人单位</u>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②<u>用人单位</u>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③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u>中止执行</u>文书的；④职工认为<u>用人单位</u>不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七、特殊情况

<p>(二) 非法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p>	<p>①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p> <p>② 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p>
<p>(三)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承担的责任</p>	<p>①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p> <p>②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据本条例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p> <p>③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p>
<p>(四) 多次发生工伤的待遇领取</p>	<p>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领取相关待遇时，按照其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伤的最高伤残级别，计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p>

第三节 工伤保险

本节小结

